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唐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順富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提出民事上訴狀，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6,1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781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高瑞聰

法官 鄭珮玟

法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梁瑜玲